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 錄 頁 次

議 程	1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就位	1
三、主席致詞	1
四、報告事項	1
五、承認事項	2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2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附 件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 道德行為準則	22
(五)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5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0
(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34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六)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料	3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9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 點：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104 號 3 樓會議廳(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請參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情形

商品種類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衍生性商品之未實現兌換利益
遠期外匯	美金 3,000 千元	1,440 千元

(四)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期初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變動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化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40,200	(121,800)	1,418,400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31,990	(2,860)	29,130
合計	1,817,190	340	1,817,530

(五) 報告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減損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跡象之固定資產而需進行減損測試，另對於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於商譽部分已進行減損測試，本期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764 千元。又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已進行減損測試，本期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計8,858千元，及對於其它金融資產-非流動已進行減損測試，本期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計3,200千元。綜上，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合計認列減損損失計13,822仟元。

(六) 報告「道德行爲準則」訂定案。(請參議事手冊第 22~23 頁，附件四)

五、承認事項：

(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美雪、陳雅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議事手冊第 6~21 頁，附件一~三)，提請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參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以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計新台幣 415,352,528 元；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 0.8 元，計新台幣 276,901,680 元正配發新股；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093,22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2,093,220 元，全數皆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配股利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3)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之盈餘。

決議：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以九十九年度可分派盈餘新台幣 276,901,680 元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2)前項配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新股分派比例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80 股。配股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其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如遇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討論處理之。

(4)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股份相同。

決議：

(二)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資本規劃及未來發展的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

條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 <u>伍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 <u>肆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為配合本公司資本規劃及未來發展的需要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三)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法令的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詳下表，提請議決。

條文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係以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u>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本公司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為者。</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u>持股達 50%</u>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貸與對象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p>	為符合法令的規定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為符合法令的規定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如借款人仍未清償本息，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法務部門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為符合法令的規定

決議：

(四)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0 年 5 月 29 日屆滿，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後解任。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監事設置人數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止，任期三年。
 (3)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4)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候選人持股數
葉棟昌	美國丹佛大學企管碩士 曾擔任三豐醫療設備監察人 曾擔任永威財務顧問副總經理	100,918 股
鄭森源	省立新竹高工機械系 曾擔任怡和鑄鋼廠廠長 曾擔任丹麥格蘭富集團亞太區採購經理	0 股

選舉結果：

(五)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
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予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一)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勤美集團五大事業部：生產加工事業部、材料事業部、住宅不動產事業部、商場經營事業部及飯店事業部，99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約為164.50億元，營業淨利為21.69億元，合併淨利為17.34億元，集團總資產價值約為365億元。99年各事業部皆有相當好的表現及成長，若除去因提列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的影響，每股盈餘應有3.3元以上的表現。除了獲利表現亮麗外，各事業單位也有許多認證與獎項的獲得。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141	627
	利息支出	94,678	108,440
	兌換盈(損)益	(2,155)	3,0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7	19.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0	35.9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5	(12.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06	116.66
	純益率(%)	20.42	69.85
	每股盈餘(元)	2.66	8.02

(四) 主要營運及研究發展狀況**生產事業部(含加工事業)：**

新竹廠：99年營收有高達70%的成長率。在下游產業之需求回穩、公共工程單量的催化，以及廠內品管控制得當的三重效應下，目前產能呈現滿載，全年毛利率也達24%的新高。在品質及管理方面，新竹廠在99年陸續獲得TTQS銅牌獎、ISO9001及TS16959換證，ISO140001品質認證，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評鑑及TOSMOS職安衛管理認證。100年預計在北市各捷運線及鐵路佈線訂單的穩定出貨下將持續成長。

在香港上市的勤美達集團（HK0319）去年總營收達2.44億美元，年成長六成以上，稅後盈利為3,120萬美元，年成長46.5%，每股盈餘亦有53%的大幅成長。99年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市場需求明顯增加，汽車、機械及壓縮機零部件三大類產品銷售均呈現明顯增長。勤美達並獲得GRUNDFOS格蘭富年度優秀供應商獎，以及中山日信品質努力獎。100年我們亦將在天津二廠（CMW）增設一條生產線；蘇州勤堡廠（CMB）遷至新址後，也會再規劃兩條新的生產線，以配合本集團目前新開發業務的生產營運。

化新精密：在多年積極開發新客戶、加工不良率的改善，以及對高附加價值的新訂單的耕耘下，99年的化新不但轉虧為盈，對勤美有2,300萬以上之獲利貢獻，並且獲得YANMAR協力廠商感謝函與中華汽車2010績優廠商等榮耀。今年順隨汽車及相關下游產業需求之增加，應可有持續成長之勢。

勤毅國際（CMAI）：在全球市場景氣復甦及運輸物流成本管控得宜的加持下，99年對勤美產生2,913萬之獲利貢獻，且業務及物流版圖亦已由北美、台灣、大陸橫跨至歐洲大陸。今年預估車廠訂單將持續大幅成長、新業務及節能產業之訂單拓展效益顯著，獲利貢獻將可望穩定成長。

材料事業部：

在生鐵部分：99年在價量皆揚的情勢下，營收有67%的成長，第四季又較第三季有三成以上的成長率，可說是漸入佳境。鋼筋的業務雖因台灣未加入東協影響需求面，加上東鋼加產對供給面的雙重壓力下，仍有兩成以上的營收成長。

商場經營事業部：

勤美 誠品綠園道全年的營收成長達28%，相較於台中其他百貨業者，有相當傑出的表現。99年底並得國際精品CHANEL進駐一樓，對於整體商場形象與業績皆有相當之貢獻，也為璞真建設即將推出的勤美天地打下最好的基礎。

住宅不動產事業部

以璞真為首的住宅不動產事業部，99年對集團的獲利貢獻達4億元以上，還交出許多亮麗的成績單：MILORD及璞真久石讓已完成交屋認列獲利完畢，勤美璞真也正在順利

交屋中；新推出的個案－崇仰跟詠真，也都在短期內銷售完畢並如期開工，預計兩年左右可以順利完成。今年並將在寸土寸金的大安區潮州街推出新案－泰然璞真；台中勤美天地案的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整合亦已完成，將會是另一個萬眾矚目的指標個案。除了獲利表現外，璞真在99年還榮獲了下列的獎項：

- ◎「勤美 誠品綠園道」榮獲全球卓越建設獎商業不動產類首獎
- ◎「璞真仰心」獲選為台北市99年度優良公寓大廈
- ◎「勤美璞真」獲選為台北市綠色採購計劃之【綠色採購標竿單位】

飯店事業部

全國大飯店99年也帶給集團1,537萬的獲利貢獻。除了住房率的提升外，餐飲方面，更是遠征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奪下烹飪及廚藝的多項大獎；外帶年菜跟端午節的一品粽，在媒體業界的評比上皆屢創佳績，營收持續成長中。

金典酒店雖在低樓層商場未營業的狀況下尚無法有獲利貢獻，卻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勤美認列的虧損由98年的1.3億大幅降至0.6億。現商場事業部正積極規劃商場之活化與重開，預計100年可以在台中再現一個充滿特色創意的商場空間。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就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董事會並造具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 上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廷 芳



吳 基 忠



陳 本 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部份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預付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880,933千元及694,086千元，佔資產總額分別為5.72%及4.63%，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47,632)千元及42,768千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4.73)%及1.32%，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財務報表，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遭追加起訴，因該等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影響，詳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美雪 楊 美 雪
陳雅琳 陳 雅 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金額	99.12.31 %	98.12.31 金額	98.12.31 %	99.12.31 金額	99.12.31 %	98.12.31 金額	98.12.31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4,408	1	176,818	1	2100		843,00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745	-	345	-	2111		99,979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74,965	2	367,059	2	2120		2,846	-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439,924	3	63,390	1	2140		245,74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20,677	-	2,572	-	2150		10,342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十(二))	996,977	7	966,034	7	2160		10,283	-
1250 預付款項	19,698	-	18,192	-	2170		174,69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964	-	38,386	-	2260		89,262	-
流動資產合計	<u>\$ 1,971,358</u>	<u>13</u>	<u>1,652,896</u>	<u>11</u>	<u>2280</u>		<u>107,511</u>	<u>1</u>
非流動資產：								
1421 採礦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801,343	64	9,307,930	62	2420		1,619,690	1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營業款(附註四(六))	-		245,000	2			3,576,880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u>131,590</u>	<u>1</u>	<u>141,258</u>	<u>1</u>			<u>3,504,433</u>	<u>23</u>
基金及投資合計	<u><u>\$ 9,932,933</u></u>	<u><u>65</u></u>	<u><u>9,694,188</u></u>	<u><u>65</u></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五)	<u>729,532</u>	<u>5</u>	<u>738,849</u>	<u>5</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六及七)：								
成 本：								
1501 土地	1,134,856	7	1,134,856	8			3,461,271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6,883	8	1,218,415	8	3110		2,769,017	19
1531 機器設備	665,240	4	662,836	4				
1551 運輸設備	16,825	-	16,503	-	3211		657,353	4
1561 辦公設備	16,583	-	15,778	-	3213		906,587	6
1681 其他設備	24,942	-	24,695	-	3260		465,060	3
15X8 重估增值	78,060	1	78,060	1			2,029,000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3,153,389	20	3,151,143	21			724,631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2,216)	(3)	(329,158)	(2)	3310		2,872,253	19
固定資產合計	<u><u>\$ 2,731,935</u></u>	<u><u>17</u></u>	<u><u>2,823,367</u></u>	<u><u>19</u></u>	<td></td> <td><u><u>3,602,884</u></u></td> <td><u><u>24</u></u></td>		<u><u>3,602,884</u></u>	<u><u>24</u></u>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3,267	-	2,660	-	3420		84,723	1
其他資產：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九))	34,972	-	74,385	-	3450		(7,550)	-
資產總計	<u><u>\$ 15,403,997</u></u>	<u><u>100</u></u>	<u><u>14,985,345</u></u>	<u><u>100</u></u>	<td></td> <td><u><u>9,219,653</u></u></td> <td><u><u>60</u></u></td>		<u><u>9,219,653</u></u>	<u><u>60</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421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599,433	4	599,433	4			148,722	1
13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及五)	14,591	-	14,591	-			14,591	-
1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2120				245,743	2
113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2140		2140				10,34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	2150		2150				20,781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十(二))	2160		2160				98,174	1
1250 預付款項	2170		2170				136,83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170		2170				217,689	1
流動負債合計	<u><u>\$ 1,971,358</u></u>	<u><u>13</u></u>	<u><u>1,652,896</u></u>	<u><u>11</u></u>	<td></td> <td><u><u>3,576,880</u></u></td> <td><u><u>23</u></u></td>		<u><u>3,576,880</u></u>	<u><u>23</u></u>
長期債務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1 (附註四(十一)、五及六)							287,268	2
1425 其他負債：							389,601	2
1310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58,397	2
1120 遞延資項(附註四(六))							389,601	3
113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六)、(八)、(十三) (及十四))								
其他負債合計							<u><u>105,906</u></u>	<u><u>1</u></u>
負債權益合計								
1421 (附註四(四)、(八)、(十)及十二)：							<u><u>782,775</u></u>	<u><u>5</u></u>
1425 普通股股本							<u><u>6,184,344</u></u>	<u><u>40</u></u>
1310 資本公積：								
1120 普通股股利溢償								
11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償								
1190 長期投資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1200 保留盈餘：								
125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1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項目：								
1421 309,483								
1310 (3,295)								
1120 244								
1130 124								
1190 49,081								
1200 49,081								
股東權益合計								
1421 3,926,633								
1310 3,602,884								
1120 126,498								
1130 126,498								
重大承諾事項及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								
資產總計								
1421 9,006,721								
資產總計								
1421 \$ 15,403,997								
資產總計								
1421 \$ 15,403,997								

會計主管：孫玉珍

經理人：何明憲

董事長：何明憲

財務部

孫玉珍

何明憲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11,945	69	2,249,652	57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1,370,737	30	1,723,239	43
4300 租賃收入	38,725	1	37,521	1
4170 銷貨退回	(11,386)	-	(27,570)	(1)
4190 銷貨折讓	(5,256)	-	(10,12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u>4,504,765</u>	<u>100</u>	<u>3,972,72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4,025,213)</u>	<u>(89)</u>	<u>(3,756,291)</u>	<u>(95)</u>
營業毛利	<u>479,552</u>	<u>11</u>	<u>216,43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附註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5,336)	(1)	(80,32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134)	(8)	(492,305)	(12)
營業費用合計	<u>(408,470)</u>	<u>(9)</u>	<u>(572,633)</u>	<u>(14)</u>
營業淨利(損)	<u>71,082</u>	<u>2</u>	<u>(356,20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141	-	627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889,810	20	2,310,115	5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八))	-	-	1,423,825	3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96,335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080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40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u>58,452</u>	<u>1</u>	<u>39,307</u>	<u>1</u>
	<u>1,047,138</u>	<u>23</u>	<u>3,776,954</u>	<u>95</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94,678)	(2)	(108,440)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及(六))	-	-	(4,040)	-
7560 兌換損失	(2,155)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七))	(13,822)	(1)	(62,881)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5,095)	-
7880 什項支出	<u>(1,561)</u>	<u>-</u>	<u>(44)</u>	<u>-</u>
	<u>(112,244)</u>	<u>(3)</u>	<u>(190,500)</u>	<u>(5)</u>
本期稅前淨利	<u>1,005,976</u>	<u>22</u>	<u>3,230,252</u>	<u>81</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u>(85,995)</u>	<u>(2)</u>	<u>(455,311)</u>	<u>(11)</u>
本期淨利	<u>919,981</u>	<u>20</u>	<u>2,774,941</u>	<u>70</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91	2.66	9.33	8.02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2.65	9.31	7.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a company stamp.

民國九十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 2,714,722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金融資產		未實現 增值減值		庫藏股		合計 6,447,571
		法定盈 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	現損益	13	49,081	(17,339)		
-	-	18,942	(18,942)	-	-	-	-	-	-	(54,295)
-	-	-	(54,295)	-	-	-	-	-	-	-
54,295	-	-	(54,295)	-	-	-	-	-	-	2,774,941
-	-	2,774,941	-	-	-	-	-	-	-	(137,833)
-	23,555	-	-	(137,833)	-	-	-	-	-	(3,295)
-	-	-	-	(3,295)	-	111	-	-	-	111
-	-	-	-	-	-	-	-	-	-	(61,373)
-	-	-	-	-	-	-	-	-	-	9,006,721
-	-	-	-	-	-	-	-	-	-	2,327
<u>2,769,017</u>	<u>1,955,678</u>	<u>447,137</u>	<u>3,479,496</u>	<u>309,483</u>	<u>(3,295)</u>	<u>124</u>	<u>49,081</u>	<u>-</u>	<u>-</u>	<u>9,009,048</u>
<u>2,769,017</u>	<u>1,955,678</u>	<u>447,137</u>	<u>3,481,823</u>	<u>309,483</u>	<u>(3,295)</u>	<u>124</u>	<u>49,081</u>	<u>-</u>	<u>-</u>	<u>9,219,653</u>
-	-	277,494	(277,494)	-	-	-	-	-	-	(553,803)
-	-	-	(553,803)	-	-	-	-	-	-	-
692,254	-	-	(692,254)	-	-	-	-	-	-	919,981
-	-	-	919,981	-	-	-	-	-	-	(224,760)
-	-	-	-	(224,760)	-	-	-	-	-	(3,362)
-	-	-	-	-	(3,362)	-	-	-	-	(893)
-	-	-	-	-	(893)	-	120	-	-	120
-	-	-	-	-	-	-	-	-	-	73,322
<u>\$ 3,446,1271</u>	<u>2,029,0000</u>	<u>724,631</u>	<u>2,878,253</u>	<u>84,723</u>	<u>(7,550)</u>	<u>244</u>	<u>49,081</u>	<u>-</u>	<u>-</u>	<u>73,322</u>

註一：監理酬勞3,466千元及員工紅利3,46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監理酬勞39,768千元及員工紅利39,7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富

卷五

會計主管：孫玉珍

-14-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減損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

應付所得稅

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回款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數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遞延費用增加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長期借款增加數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數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帳列期末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採權益法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含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預付投資款轉列長期投資

期末應付設備款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迴轉)其他負債

	99年度	98年度
\$	919,981	2,774,941
94,091	97,396	
6,358	8,743	
(889,810)	(2,310,115)	
28	(1,423,825)	
15	-	
(96,335)	4,040	
(1,400)	(21,339)	
(41,648)	454,917	
13,822	62,881	
737,897	246,203	
36,162	-	
(408)	-	
(7,906)	110,579	
(6,578)	51,402	
234,149	(19,738)	
(1,506)	(326)	
15,622	36,941	
1,895	(3,413)	
11,745	(937)	
(20,104)	126,626	
(10,439)	4,067	
87,891	(5,372)	
(170,376)	83,362	
493	1,516	
913,639	278,549	

99,020	20,023
(666,445)	(524,336)
42	17
-	(245,000)
(4,307)	(104,781)
138	2,614,280
(2,867)	(1,894)
5,099	(34,229)
-	748
6,117	9,072
(530)	(678)
(563,733)	1,733,222

\$	95,246	160,291
\$	37,256	5,767
\$	350,367	107,511
\$	-	1,187,192
\$	290	(2,852)
\$	375,155	-
\$	120	111
\$	(224,760)	(137,833)
\$	-	40,894
\$	(4,155)	(3,295)
\$	73,322	(61,373)
\$	245,000	30,359
\$	2,389	4,146
\$	(6,659)	(2,8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此等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105,080千元及768,135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9%及2.39%；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1,992,280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13.14%。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928,571千元及921,197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54%及2.87%，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39,213)千元及33,804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1.86%及0.58%，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份遭追加起訴，因該等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 美 雪

楊

美



會計師：

陳 雅 琳

陳

雅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金額	96 金額	%	98.12.31 金額	96 金額	%	98.12.31 金額	96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98,401	4	3,074,304	10	2,100	3,107,061	16	3,139,968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552,263	2	226,756	1	2,111	639,418	2	347,485	-
1320-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63	-	10,512	-	2,120	904,944	2	1,065,329	3
1130-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115,337	9	2,366,834	7	2,140	1,666,292	4	1,971	-
1285 遠期銷售費用(附註五)	32,035	-	45,561	-	2,150	289,472	1	289,47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7,102	1	583,033	2	2,160	606,528	2	525,806	2
1200-1210 存貨(附註四(四)、六、七及十(二))	14,619,470	40	11,151,360	34	2,170	367,641	1	-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五))	5,143	-	1,029	-	2,216	3,840,169	10	3,518,405	10
1250-1260 預付款項	259,141	1	264,785	1	2,220	497,818	1	254,394	1
1286 遠期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2,576	-	1,483	-	2,280	232,371	1	208,63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867,726	2	304,684	1	-	14,793,461	40	9,478,752	29
1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229,148	-	158,907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u>21,829,570</u>	<u>60</u>	<u>18,429,686</u>	<u>57</u>	<u>2420</u>	<u>5,534,537</u>	<u>15</u>	<u>5,109,275</u>	<u>16</u>
長期負債：									
1421 擔保辦法－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928,571	3	780,343	2	-	290,882	1	362,671	1
1425 預付按揭款(附註四(六))	-	-	287,725	1	-	390,040	1	390,27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42,504	-	155,802	-	-	241,518	1	242,33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五及七)：	1,071,075	-	1,223,870	-	-	922,440	3	995,277	3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u>779,386</u>	<u>2</u>	<u>808,645</u>	<u>3</u>	<u>-</u>	<u>21,250,438</u>	<u>58</u>	<u>15,553,304</u>	<u>48</u>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八)(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普通股股本：									
1501 土地	3,448,995	9	3,316,874	10	3110	3,461,271	9	2,769,017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755,204	10	3,760,272	12	-	-	-	-	-
1531 機器設備	6,930,407	19	6,933,152	22	3211	657,353	2	657,353	2
1551 運輸設備	109,651	-	106,433	-	3213	906,587	3	906,587	3
1561 生財器具	232,583	2	300,099	1	3260	465,060	1	391,738	1
1681 其他設備	543,134	1	255,099	1	-	2,029,000	6	1,955,678	6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	-	-	-	-	-	-
155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3310	724,631	2	447,137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u>16,299,649</u>	<u>45</u>	<u>14,905,788</u>	<u>47</u>	<u>3350</u>	<u>2,878,253</u>	<u>8</u>	<u>3,479,496</u>	<u>11</u>
1589 成本：累計折舊	(4,635,313)	(13)	(4,115,896)	(13)	-	3,602,884	10	3,926,633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6,404	1	227,392	1	-	84,723	-	309,483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	<u>11,940,522</u>	<u>33</u>	<u>11,107,284</u>	<u>35</u>	<u>-</u>	<u>(7,550)</u>	<u>-</u>	<u>(3,295)</u>	<u>-</u>
1770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u>830,669</u>	<u>2</u>	<u>388,691</u>	<u>1</u>	<u>-</u>	<u>244</u>	<u>-</u>	<u>124</u>	<u>-</u>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8	-	41,062	-	3460	49,081	-	49,081	-
1860 遠期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15,861	-	180,556	-	-	126,498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43,126	-	224,479	-	3610	9,219,653	25	9,006,721	28
其他資產合計	<u>58,764</u>	<u>1</u>	<u>224,479</u>	<u>1</u>	<u>3610</u>	<u>6,039,895</u>	<u>17</u>	<u>7,562,630</u>	<u>24</u>
重大承諾等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	<u>15,239,548</u>	<u>42</u>	<u>16,569,351</u>	<u>52</u>	<u>-</u>	<u>-</u>	<u>-</u>	<u>-</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報表附註									
資產總計	<u>\$ 36,509,986</u>	<u>100</u>	<u>32,152,655</u>	<u>100</u>	<u>-</u>	<u>\$ 36,509,986</u>	<u>100</u>	<u>32,152,655</u>	<u>100</u>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詳情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089,801	92	13,460,703	89
4120 專櫃銷貨收入(百貨業適用)	1,370,737	8	1,723,239	11
4300 租賃收入	38,153	-	33,699	-
4170 減：銷貨退回	(13,148)	-	(45,906)	-
4190 銷貨折讓	(35,818)	-	(12,723)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6,449,725	100	15,159,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2,759,186)	(78)	(11,702,166)	(77)
營業毛利	3,690,539	22	3,456,846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11,941)	(5)	(670,738)	(5)
6200 管理費用	(709,202)	(4)	(961,696)	(6)
	(1,521,143)	(9)	(1,632,434)	(11)
	2,169,396	13	1,824,412	1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9,860	-	31,867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8,276	-	8,62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312	-	-	-
714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附註四(八)及五)	4,748	-	4,248,692	28
7130 處分投資利得(附註四(二)及(六))	96,335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6,239	-
7210 租金收入	572	-	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35,965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七)	61,264	-	42,167	1
	184,367	1	4,383,640	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八)及五)	(168,053)	(1)	(268,171)	(2)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20,801)	-	-	-
7520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39,21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及(六))	-	-	(3,95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七))	(13,822)	-	(71,861)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24,099)	-
7880 其他損失	(2,685)	-	(33,745)	-
	(244,574)	(1)	(401,831)	(3)
本期稅前淨利	2,109,189	13	5,806,221	3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375,393)	(2)	(761,217)	(5)
合併淨利	\$ 1,733,796	11	5,045,004	3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19,981	6	2,774,941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13,815	5	2,270,063	15
	\$ 1,733,796	11	5,045,004	33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8.02	
稀釋每股盈餘	\$ 2.65		7.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餘及未分配盈餘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 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利益	未實 現增值 量估增 值	庫 藏股	合 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 及少數股權 合計
\$ 2,714,722	1,993,496	428,195	832,087	447,316	-	-	49,081	(17,339)	6,447,571	6,395,622	12,843,193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注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42	(18,942)	-	-	-	-	-	-	-
現金股利	54,295	-	-	(54,295)	-	-	-	-	-	-	(54,295)
股票股利	-	-	-	(54,295)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2,774,941	-	-	-	-	-	2,270,063	5,045,004	40,894
子公司處份公司股票	-	23,555	-	-	(137,833)	-	-	17,339	40,894	(158,738)	(296,571)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3,295)	-	111	-	(3,295)	(108)	(3,403)
依權益法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11	107	218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	-	(259,336)	(259,336)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61,373)	71,625	10,252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61,373)	-	-	-	-	-	-	-	-	-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69,017	1,955,678	447,137	3,479,496	309,483	(3,295)	124	49,081	-	9,006,721	16,569,351
前期損益調整	-	-	-	2,327	-	-	-	-	-	2,327	2,327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2,769,017	1,955,678	447,137	3,481,823	309,483	(3,295)	124	49,081	-	9,009,048	16,571,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注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7,494	(277,494)	-	-	-	-	-	(553,803)	-
現金股利	692,254	-	-	(553,803)	-	-	-	-	-	-	(553,803)
股票股利	-	-	-	(692,254)	-	-	-	-	-	-	-
民國九九年合併淨利	-	-	919,981	-	(224,760)	-	-	-	919,981	813,815	1,733,796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3,362)	-	120	(224,760)	(283,445)	(508,205)
依權益法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893)	-	-	(3,362)	39	159
依權益法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893)	(3,390)	(3,390)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3,306)	(1,213,306)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	73,322	-	-	-	-	-	73,322	74,562	74,562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	-	-	-	-	603,253	676,57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1,517,625)	(1,517,625)
民國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61,271	2,029,000	724,631	2,878,253	84,723	(7,550)	244	49,081	-	9,219,653	15,259,548

註1：董監酬勞3,466千元及員工福利3,46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9,768千元及員工福利39,7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調整項目：

	99年度	98年度
合併淨利	\$ 1,733,796	5,045,004
折舊費用	763,896	682,513
攤銷費用	39,246	54,460
遞延利益減少數	(13,300)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4,748)	(4,248,692)
處分投資損失(利得)	(96,335)	3,9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15	22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312)	(25,158)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95,62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389)	467,914
其他資產轉列所得稅費用	36,16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9,213	(35,965)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408)	-
減損損失	13,822	71,8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194)	(111,695)
遞延銷售費用	95,931	(86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4,114)	(1,02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95,233)	(258,830)
應收關係人款	13,526	(73,146)
其他金融資產	22,252	585,323
存貨	(3,154,937)	(1,218,7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68)	136,798
受限制資產	(566,982)	703,494
預收房地產	223,394	597,0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8,247	254,802
應付關係人款	(2,451)	10,018
應付所得稅	54,981	40,1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5,260)	526,4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3)	2,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7,490)</u>	<u>3,208,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其他資產出售價款	72,509	-
購置固定資產	(1,775,984)	(758,0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入	74,801	10,042,7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99,020	20,0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66	-
其他資產增加數	(6,568)	(19,71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264,27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6,140	9,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回收價款	67,438	2,2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71,000)	(422,58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配價款	-	101,666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6,422	75,243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4,562	40,000
合併子公司清算數	(13,1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5,013)</u>	<u>8,888,8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	-	(13,91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12,265	(6,173,574)
發行(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499,450	(219,497)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68,686	(2,439,04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0	(21,150)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1,517,625)	(756,605)
發放現金股利	(553,803)	(54,295)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845,664)	(259,3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3,909</u>	<u>(9,937,409)</u>
匯率影響數	(57,309)	(2,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75,903)	2,15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4,304	91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8,401</u>	<u>3,074,304</u>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2,612,265	(6,173,574)
支付利息	499,450	(219,497)
應付關係人款	668,686	(2,439,042)
應付關係人款	600	(21,150)
應付關係人款	(1,517,625)	(756,605)
應付關係人款	(553,803)	(54,295)
應付關係人款	(845,664)	(259,336)
應付關係人款	863,909	(9,937,409)
應付關係人款	(57,309)	(2,971)
應付關係人款	(1,575,903)	2,156,570
應付關係人款	3,074,304	917,734
應付關係人款	<u>\$ 1,498,401</u>	<u>3,074,30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0	1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7,818	254,39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077)	(3,295)
認列遞延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59
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71	4,146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資產—其他	\$ -	2,852
應付現金股利	\$ 367,642	198,711
預付投資款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842	(30,359)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91,378	-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3,456	-
其他金融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1,187,192
預付款抵償不動產投資	\$ -	1,216,887
其他應收款抵償不動產投資	\$ -	1,664,056
長期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 -	(9,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道德行爲準則

(附件四)

一、目的

為了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道德行爲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未經提報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爲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爲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總管理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爲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爲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

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由總管理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施行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資本公積	累積盈餘
期初餘額	1,955,678,317	1,955,944,881
前期損益調整		2,327,374
調整後期初餘額		1,958,272,255
本期稅後純益		919,981,286
認列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增減數	73,321,861	
小計	2,029,000,178	2,878,253,541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2,230,8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86,022,675
分配項目(註 1)：		
一、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276,901,680
二、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15,352,528
小計		692,254,208
期末餘額	2,029,000,178	2,093,768,467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2,093,22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093,22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Metal Products Co., Ltd.」。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2)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3)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4)CA01090 鋁鑄造業。
- (5)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CA01120 銅鑄造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4)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7)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相互保證。

第四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並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於依前述程序登記過戶前，本公司得視該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股份設質或解質時，應由設質人及質權人共同

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設質或解質之登記。於依前述程序設質前，質權人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及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者除外。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有關盈餘分配之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另設副董事長一人，由同一方式產生。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爲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以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但法律規定有較高之出席董事總數及表決權數或較嚴格之決議要件時，從其規定。

第廿二條：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1)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至捌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伍仟萬元（不含）以下，或係短期資金之運用及調度金額在壹億（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3)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4)公司資本性之支出，其每件金額在貳仟萬至伍仟萬元（不含）之核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不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
- (5)以公司名義爲背書、保證、承兌。
- (6)公司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7)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 (8)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不含）以下者。

上列(1)至(8)事項若已列於年度預算且經董事會核可，或每件金額在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毋須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廿三條：下列事項應有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決議行之：

- (1)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審議。
-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其每件金額伍仟萬元（含）以上者。
- (4)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爲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核可，但下列情事不在此限：
 - ①每件金額貳仟萬元（不含）以下之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 ②董事會已核准借貸、融資而需要者。
 - ③公司財產之重要部份出租之期限不超過貳年。
- (5)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每件金額在捌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6)公司資本性支出，其每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7)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此重大交易事項係指非日常業務之交易，且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且交易期限超過貳年者。
- (8)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此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係指非日常業務，且標的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且合約期限超過貳年者。
- (9)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其每件金額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10)發行公司債之事項。
- (11)發行新股。
- (12)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依本決議要件 決議之事項。

上列(3)至(11)事項若已列於年度預算且經董事會核可，毋須再提董事會決議。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查。
- (2)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3)公司業務狀況之監察。
- (4)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5)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6)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以上表冊依法經監察人審查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決議分配金額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二)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行爲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爲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爲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50% 及貸與對象淨值之 20% 以較低者爲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或提供勞務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爲準)。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爲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預計還款來源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響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及債權憑證，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及現在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為 3,461,271,0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6,127,10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845,084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84,50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何明憲	97.05.30	三年	42,247,816	12.21
副董事長	曹明宏	97.05.30	三年	5,213,931	1.51
董 事	吳淑娟	97.05.30	三年	4,879,609	1.41
董 事	吳正道	97.05.30	三年	8,429,542	2.44
董 事	金奉天	97.05.30	三年	—	—
獨立董事	葉棟昌	97.05.30	三年	100,918	0.03
獨立董事	黃美霜	97.05.30	三年	93,526	0.03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60,965,342	17.63

100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監察人	陳本發	97.05.30	三年	525,048	0.15
監察人	林廷芳	97.05.30	三年	18,859	0.01
監察人	吳基忠	97.05.30	三年	1,617,601	0.47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2,161,508	0.63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第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股東中選任監票員二人，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 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 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五)

- 第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本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 號函辦理。
- 第二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三 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二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 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長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召集之單位擬定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自宣布散會。
- 第七 條：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書面行之，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而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則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 條：股東對於同一議案提案之說明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股東對於會議所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以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全場秩序。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內政部所頒佈有關議事規範之規定。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4月19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NT\$22,093,220。
- 二、董監事酬勞NT\$22,093,220。
-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無差異。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預估 (分配 99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3,461,271,07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盈餘轉增每股配股(元)	0.8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